文化部108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地點：本部蒙藏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（徐州路）

主席：鄭部長麗君　　記錄：林奕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楊景超律師、沈妍伶律師、三位次長、各位與會同仁，大家好!首先感謝楊景超律師、沈妍伶律師及各位委員持續協助本部推動廉政工作，首先代表文化部致上感謝。

本人相當重視廉政工作，「廉能政治」是民主政治之基礎，權力來自於人民，因此取得人民信任是施政之基本原則，此有賴防貪、肅貪及廉政倫理等方方面面之進行，廉能施政既能回應民眾之期待，亦能提升施政品質，所以本部每年透過廉政會報檢討本部防貪、肅貪等各項工作推動情形。

今日會議先請政風處就「廉政業務推動情形」進行工作報告外，會中同時也有2案提案將提出交流討論，請各位與會委員踴躍發言，接下來進行今日的會議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略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參、廉政業務重要工作報告

一、本部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反貪、防貪業務情形。

二、政風處重要工作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洽悉並謝謝政風處對本部廉政工作的投入。

肆、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

一、第一案：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公務手機電話方案取得財產清查。

黃志韜委員：

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，手機門號須登記機關名義，始得補助通話費，故當私人手機過戶予機關時，財產權限、歸屬則變得複雜。

楊景超委員：

以機關名義買入低價手機，其中價差應予返還，以釐清財產歸屬問題。

沈妍伶委員：

針對私人門號過戶至機關之階段，建議先釐清當初申請目的，若為公用，而同仁又以私人財產支付部分通話費，則同仁自可主張部分權利，因此可以與同仁協商得以折價或其他方式保留該產（贈）品所有權。

主席：

有關過戶及轉換職務所造成過渡灰色地帶之作法，請秘書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瞭解，本項不列入裁示事項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以公務預算採購產品之附贈品當然屬機關財產，請各主管向屬員宣導，避免廉政風險。

(二)請政風處及秘書處研擬所欲清查之標的。

二、第二案:辦理本部所屬未設政風人員之機關(構)採購案件，投(得)標廠商及採購評選委員廉政問卷調查，以蒐集廉政民意案。

沈妍伶委員：

（針對廉政業務工作報告—108 年度廉政問卷調查結果）建議針對問卷項目中，廉政不法行為究屬「經歷」或「聽聞」加以區別，以避免受到假消息影響，而混淆認知。另建議本案廉政問卷調查對象，宜就所屬機關（構）一併辦理，並將題項及格式統一，更能清楚比較及瞭解整體廉政狀況。

主席裁示:

爾後請每兩年定期各辦理一次本部及所有所屬機關（構）廉政問卷調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「廉能」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，也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，政風處推動廉政工作不遺餘力，各級主管亦應配合執行。本部在補助案件開放透明措施及核銷作業簡政便民部分，均得到正面評價，其他廉政預防措施執行成效良好，惟仍有少數個案須深入瞭解並檢討。另

有關法規鬆綁，所需廉能配套措施亦有建立之必要，本部對同仁採信任態度，並以資訊公開為基礎，利益迴避次之，廉能意識必須內化機關組織文化，所以各級主管務必以身作則，以落實廉政倫理。

最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散會:17 時 00 分